

##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 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李慧美  
電話：  
電子信箱：122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秘字第1110007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700A\_1110007750\_ATTACH1.pdf、

376735700A\_1110007750\_ATTACH2.pdf、376735700A\_1110007750\_ATTACH3.pdf、

376735700A\_1110007750\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主辦第21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  
頒授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2月9日府社團字第1110033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推薦日期，自本(111)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候選對象及候選標準請參閱案附中華民國第21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。
- 三、請貴所依頒授要點第八項第二點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一併掛號寄送至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四、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請徵得候選人本人同意後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- 五、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該會網站

(<http://www.vol.org.tw/>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如有相

地價課 111/02/10 10: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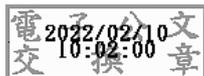
521110001390 有附件

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會林社工員、聯絡電話：(02)2391-7766。

六、隨文檢附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市府來函、頒授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